

# 关于修改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 1 和附件 2。

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为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涉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

2、《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查询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咨询。

## 二、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斜体字为新增或修改后的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修订说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i>《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i>(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i>《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i>(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p> <p><i>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i></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最新修订情况修订法规名称</p> <p>补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实施时间</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b>定期</b>的更新</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b>2004年6月8日</b>颁布、同年 <b>7月1日</b>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p>	<p>……</p> <p>6、招募说明书：指《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b>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b></p> <p>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b>2019年7月26日</b>颁布、同年 <b>9月1日</b>实施的《<b>公开募集</b>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b>全国性</b>报刊、<b>指定</b>互联网网站（<b>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b>）及其他媒介</p>	<p>删除招募说明书需定期更新</p> <p>补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释义</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最新修订情况修订法规名称</p> <p>完善表述</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b>网点</b>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b>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b>。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b>公告</b>。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b>机构</b>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b>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b>或<b>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b>。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b>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示</b>。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调整基金销售机构变更的信息披露方式。</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删除基金管理人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规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b>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b>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完善表述</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b>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b>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b>，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删除基金管理人决定 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或延期支付赎回款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 规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b>延期</b>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b>同时在</b>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b>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b>，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b>巨额</b>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b>并在2日内</b>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完善表述</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高新</b> 注册资本：<b>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万元整</b></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b>周兵</b> 注册资本：<b>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万元整</b></p>	<p>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p>

	<p>联系电话：010- <del>82019988</del></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del>资产</del>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0) 编制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del>基金</del>报告；</p>	<p>联系电话：010- <del>86497888</del></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del>信息</del>，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0) 编制季度<del>报告</del>、<del>中期报告</del>和年度报告；</p>	<p>将“半年度”修订为“中期”，基金合同中其他相关内容同作上述改动，下文不再赘述。</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del>田国立</del></p> <p>注册资本：<del>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del></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半年度</del>和年度<del>基金</del>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del>刘连舸</del></p> <p>注册资本：<del>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del></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del>基金份额净值</del>、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del>报告</del>、<del>中期报告</del>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b>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完善表述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b>在2个工作日内</b>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b>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b>在指定媒介公告。</p>	删除基金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b>证券从业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b>在2个工作日内</b>在指定媒介公告<b>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b>证券、期货相关业务</b>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b>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b>在指定媒介公告。</p>	<p>明确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要求 删除基金管理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规定。</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其他</b>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b>完整性</b>。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b>行政法规</b>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b>非法人</b>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b>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b>,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p>	补充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信息披露的出发点和要求。

	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b>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b> 及 <b>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b> 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b>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b>	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b>或者其他</b>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 <b>和非法人</b> 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根据新《信息披露办法》调整相关用语表述。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 <del>如</del> 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b>两种</b> 文本的内容一致。 <del>两种</del> 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 <b>不同</b> 文本的内容一致。 <b>不同</b> 文本 <b>之间</b> 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根据新《信息披露办法》调整相关表述。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 <del>《基金合同》</del> 、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 <del>基金管理人</del> <b>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b>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 <b>《基金合同》</b> 、基金招募说明书、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 、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 <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 3、 <b>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b>	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



<p><del>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del></p> <p>(四) 基金<del>资产净值、</del><b>基金份额净值</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del>份额发售</del><b>网点以及其</b><del>其他媒介</del>,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del>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del></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del>份额发售</del><b>网</b>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del>半年</del><b>度</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del>90日</del><b>3个月</b>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del>正文</del><b>提示性公告</b>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del>摘要</del><b>摘要</b>登载在指定<del>媒介</del><b>媒介</b>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b>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p> <p>(四) 基金净值<b>信息</b></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b>不晚于</b>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b>指定</b>网站、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b>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b>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b>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b>中期</b>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b>3个月</b>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于<b>指定</b>网站上,将年度报告<b>提示性公告</b>登载在指定<b>报刊</b>上。基金年度报告<b>中</b>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b>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b>审计。</p>	<p>并补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披露的规定</p> <p>修订基金净值信息披露的规定</p> <p>新增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作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披露媒介之一</p> <p>修订基金定期报告信</p>
--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del>60日</del>内，编制完成基金 <del>半年度</del>报告，将 <del>半年度</del>报告 <del>正文</del>登载在网站上，将 <del>半年度报告摘要</del>登载在指定 <del>媒介</del>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del>每个</del>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 <del>媒介</del>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del>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del></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del>半年度</del>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del>2 个工作日内</del>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del>并在公开披露日</del> <del>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del></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b>2 个月</b>内，编制完成基金 <b>中期</b>报告，将 <b>中期</b>报告登载在 <b>指定</b>网站上，将 <b>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b>登载在指定 <b>报刊</b>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 <b>网站</b>上，<b>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b>中期</b>报告、年度报告等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 <b>中期</b>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b>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p>	<p>息披露的规定</p> <p>明确基金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的资质</p> <p>删除基金定期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规定</p>
--	---	---	--

<p><b>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b></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del>终止</del>《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del>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del></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b>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一年</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del>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del></li> <li>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li> <li><del>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del></li> <li><del>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del></li> <li><del>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del></li> <li>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li> <li>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li> </ol>	<p>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b>及决定的事项</b>;</li> <li>2、《基金合同》<b>终止、基金清算</b>;</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b>基金合并</b>;</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b>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b>;</li> <li><b>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b>;</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b>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li> <li>8、基金募集期延长<b>或提前结束募集</b>;</li> <li>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b>专门</b>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b>最近 12 个月</b>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li> <li>11、<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b>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li> <li>12、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li> <li><b>13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b>;</li> <li><b>14、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b></li> </ol>	<p>删除基金管理人将临时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规定。</p> <p>修订基金管理人应当临时报告的情形</p>
---	--	--

<p>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del>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del></p> <p><del>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del></p> <p><del>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del></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del>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del></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7、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8、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del>2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del></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del>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del></p> <p><del>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del></p>	<p><del>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del></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del>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del>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9、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0、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1、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2、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23、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4、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del>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del></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del>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del>，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清算报告</p>	<p>补充基金清算报告信息披露规定。</p>
--	--	------------------------

<p>(十) 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del>半年度</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del>专人</del>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del>的</del>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del>定期</del>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del>出具书面文件</del>或者<del>盖章</del>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del>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del></p>	<p><b>《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p> <p>(十) 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p> <p>在季度报告、<del>中期</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p> <p>本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del>中期</del>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情况。</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del>专门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del>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del>等法律法规</del>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del>基金份额累计净值</del>、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del>基金产品资料概要</del>、<del>基金清算报告</del>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del>进行书面或者电子</del>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del>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del></p>	
---	---	--

		<p><b>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b></p> <p><b>为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信息披露服务质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提供对其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基金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做好信息传递工作。</b></p>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del>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del></p> <p><del>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del></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明确所有依法需披露的信息都应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公司场所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b>期货</b>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完善表述

附件2：《〈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斜体字为新增或修改后的内容)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其他说明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del>高新</del>                      注册资本: <del>人民币壹亿捌仟玖佰万元整</del></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del>田国立</del>                      注册资本: <del>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del></p>	<p>(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del>周兵</del>                      注册资本: <del>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万元整</del></p> <p>(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 <del>刘连舸</del>                      注册资本: <del>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del></p>	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p>(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一) 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del>公开募集</del>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最新修订情况修订法规名称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del>资产净值</del>和<del>基金份额净值</del>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del>信息</del>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结束后计算得</p>	

<p>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二) 基金会计核算</p> <p>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b>每六个月更新并公告一次，于该等期间届满后45日内公告。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毕并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4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90日内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p> <p>基金管理人应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b>半年度</b>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p>	<p>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二) 基金会计核算</p> <p>3、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p> <p>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募说明书在《基金合同》生效后，<b>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p>	<p>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规定</p>
--	---	-------------------------------



	<p>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双方商定的方式进行。</p> <p>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p>	<p>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b>中期</b>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双方商定的方式进行。</p> <p>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b>或进行电子确认</b>，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b>将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b></p>	<p>(二) 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将其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提交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通知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应当<b>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b>。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就收益</p>	删除基金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规定

	<p><del>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及时公告；</del>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收益分配日之前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利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除外。</p>	<p>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利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除外。</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b>资产</b>净值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p> <p>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b>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b>等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b>报刊和网站</b>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p> <p><del>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基金份额持有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del></p>	<p>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b>信息</b>公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p> <p>3、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b>期货</b>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4、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进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b>媒介</b>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5、信息文本的存放与备查</p> <p><b>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b></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完善表述</p>

<p><del>和其他便利。</del></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del>资产净值</del>和<del>基金份额净值</del>），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报告</p> <p>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del>60日</del>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del>90日</del>内在基金<del>半年度</del>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p>	<p>6、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基金信息的暂停或延迟披露的（如暂停披露基金净值<del>信息</del>），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等情形消失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p> <p>（三）基金托管人报告</p> <p>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每个上半年度结束后<del>2个月</del>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del>3个月</del>内在基金<del>中期</del>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分别出具托管人报告。</p>	
---	--	--